



族群关系变迁影响因素的分析

(民族社会学连载之二)

[文章编号]1001-5558(2003)04-0005-25

● 马 戎

[摘要] 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演变过程中，其演变的方向、速度以及表现出来的这一变迁的特征，无不受到内部、外部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人口、资源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当我们试图分析一个国家或地区族群关系的变迁时，应当如何把各种复杂的影响因素理出一个头绪？如何根据当地发展历史与实际社会状况归纳出一个分析这些因素的理论框架？在这样的努力中，我们有什么已有的文献可供参考？根据国内外有关的理论探讨与经验研究的文献，本文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族群关系；社会变迁；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制度变迁、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有的日益改善，有的渐趋恶化，族群之间有时逐步融合，族群之间有时彼此仇杀。那么都有哪些因素会影响族群关系的发展呢？它们又是如何在发挥作用？在国内外的族群研究中，这些都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如果想深刻、系统地了解和认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的现状及演变规律，就必须对这个国家或地区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与分析。

我们从国内外的文献中已经了解到一些研究族群关系的理论模式与理论命题。理论是必须联系实际的，当我们试图调查与分析一个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和影响因素时，我们应当如何着手呢？了解了认识与分析族群关系的基本理论框架和研究视角之

后，当我们在设计一个研究族群关系现状与演变的具体课题时，在选择调查专题、分析思路和调查地点时，在确定访谈提纲或具体问卷的内容时，有哪些影响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需要我们予以考虑呢？

一、分析族群关系变迁时需要注意的研究视角

在系统分析那些影响族群关系的各个具体因素之前，我们先讨论一下在梳理这些因素时，在研究视角方面我们还需要注意什么。在我们对族群关系的研究课题进行整体设计和实施调查过程当中，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需要时时予以关注：

首先，要想深入地理解和认识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现状和预测它的未来，就必须从一个历史发展长河的角度来分析，不能忽略和割断这个地区的社会发展与族群交往史。今天各族群集团相互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一个历史的进程而发展演变而来的，无论个人、群体还是族群，对于过去曾经发生的事情都是有“记忆”的。当然，随着时代的变化，族群关系的演变轨迹也会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所改变，21世纪各国的族群关系也必然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但是“温故而知新”，我们在考察现在的一些社会事件时仍然隐约可以感觉到历史事件的影子。历史发展的进程有它的基本轨迹，也有它的前进惯性，这一点是我们在分析与调查族群关系时不可忽视的。

其次，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动态发展演变的，不是僵化不变的，所以作为不同利益集团的各个族群，在互动过程中的不同的发展阶段，可能会有不同内容的利益追求，在不同的层面可能出现不同形式的利益组合。即使在一个族群内部，部分的利益与整体的利益也有可能不完全一致。同时，族群之间的联合战线和相互冲突也会依据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表现为不同层面、不同族群之间的“博弈”过程，有时两个族群之间的共同利益大于相互矛盾，有时利益冲突又大于共同利益，两个族群之间有分有合，分分合合，其关系时时都处在变化调整的动态过程之中。

再次，族群关系的变化过程会受到内部与外部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并不是由其中某一个因素单独起决定性作用的。在这些因素的影响当中，有的是直接作用的、可以很容易就观察到的，而有的则是间接的、隐藏在其他因素的背后，很容易被忽视。人们常说，内因是变化的基础，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在族群关系变化中，常常是各种内因与外因交织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但是，当族群关系发生急剧变化时，往往有一个使矛盾不断积累并最终导致族群关系发生剧变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存在着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而且还有使这一主要矛盾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并导致戏剧性转折的具体引发事件。^① 所以，对于影响一个多族群社会族群关系的基础性因素和导致族群关系变化的

^① 例如，1991年12月8日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签署的文件宣布建立一个由独立国家组成的联合体，不再承认苏联中央政府，这就是导致苏联正式解体的具体引发性事件。但是苏联的解体是戈尔巴乔夫在“新思维”指导下逐步推行的一个长达六年的发展过程。从意识形态方面的“公开性”发展到经济方面公开放弃社会主义制度，当最后戈尔巴乔夫在1991年8月24日签署法令禁止苏联共产党在军队、警察和国家机关的活动时，就表示把前苏联各个组成部分凝聚起来的政治纽带已经彻底斩断了。三个月后叶利钦等宣布不承认联盟政府，只是这一进程自然而然的发展结果。



偶发性事件，必须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而不能仅仅孤立地分析个别事件。

复次，在各个地区的人类社会和族群之间无疑存在着许多巨大的差别，从社会制度到人的体质语言等等。但是各个族群之间仍然存在许多基本的共性，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有着许多共同的规律，不同人种可以交配繁衍后代，这说明这些人种之间存在体质的共性；不同语言能够互相翻译，这就表示这些语言之间存在文化的共性；尽管组织的规模和名称各不相同，但我们会发现许多地区不同族群的社会组织在结构与功能方面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在不同宗教和意识形态之间也存在许多共同的观念与思想，更何况各个族群随着相互交往的不断加强，在许多方面相互学习与模仿。这些不同程度上的共性就为我们进行族群之间的比较研究、族群关系模式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基础。在大致相当的社会发展阶段、面临相似的外部环境、具有相似的社会内部结构、涉及相同的领域时，许多族群的发展演变进程与特点也可能会展示出他们之间的共性，所以通过比较研究，分析共性与特性，可以帮助我们开拓视野、梳理思路、发现核心命题和影响族群关系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历史的观点、动态的观点、多元影响和比较分析的观点是我们分析族群关系影响因素时需要予以注意的四个重要的视角。

二、表示族群关系状态的连续统

从理论上分析族群关系的基本状态，这种基本状态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一是相互完全隔绝的状态，二是相互交往、相互影响的状态，三是相互完全融合、彼此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状态。如果我们把这三种形态放在一个系统中予以考虑，那么应该怎样来分析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又应该怎样来分析族群之间的互动过程与互动结果呢？

美国学者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在1968年提出了“把群体的互动结果视为一条连续的直线，完全隔离与完全同化可视为处于这条直线的两端”的观点。他还指出：“在这两端之间存在着下列情况：程度不同的非完全隔离状态；美国、加拿大、瑞士诸国随处可见的多种文化共存现象，表面提倡机会均等，但实际上不同民族群体间仍存在着文化与社会结构差别的虚假整合；部分同化、个体同化和群体同化。”（Simpson, 1968: 438）这就是一个因族群互动而造成结果的多元性的思路。在分析族群关系时，我们可以抽象地把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看作是分布在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上的许多个点。在这个连续统的一端是两个族群之间完全的融合，连各自独立的族群意识也完全消失；另一端则是两个族群之间完全的隔绝与对立，不仅相互界限分明，而且彼此的基本利益也处于严重冲突之中。而在这两个端点之间则分布着各种程度不同的族群互动状态。

除了族群互动状态的多样性之外，我们还应当看到，这一多样性是族群之间关系动态变化的结果。所以在具体的族群关系分析的个案中，我们会观察到这样的现象：族群关系的状态不仅可以被放置在这个连续统两端之间的某一个坐标点上，而且这个“点”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这个坐标轴上或左或右移动。在每个具体个案中，我们就可以问自己下列问题：这个标志族群互动结果的“点”在连续统上是在向着哪一端移动？又有哪些因素在什么方向和速度上推动或阻碍族群关系在坐标轴上的移动？这些因素是在单独发生作用，

还是相互交织在一起，作为“合力”影响着族群关系的变化方向？这些问题就体现出多元因素综合作用的观点。

我们在图1中采用一种直观的方式来显示这些作用。长的虚线就是我们讲的族群关系“连续统”，也可看作是一个坐标轴，或者是一个可以双向移动的轨道，左端表示“完全融合”状态，右端表示“完全隔绝”状态。线上中间的圆点表示甲族群和乙族群目前关系的现状，这个点可能会向左移动，也可能会向右移动。坐标轴上面和下面的这些箭头表示各个影响因素的作用方向，箭头的长短表示作用力的强弱，这些因素又可以大致区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类。在实际作用的过程中，有些因素对于族群关系的交往与融合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有的则具有负面的消极作用。在各个因素的共同作用过程中，有些因素的作用可能会相互抵消，有些因素的作用可能形成更强的合力。有的因素可以除了自身的直接作用外，还通过对其他因素的作用而间接影响族群关系，如图中的因素C，既有直接的作用，也通过因素D而间接影响族群关系。而象征族群关系状态的圆点最终向着哪个方向并以什么样的速度移动，就取决于这些因素共同合力作用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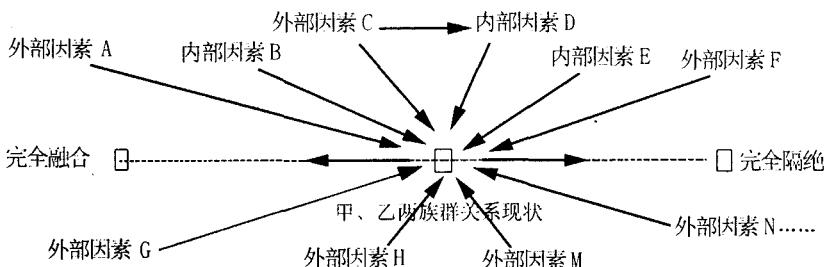


图1 影响族群关系因素作用分析

辛普森所开列的影响族群同化过程的因素包括了人口、生态、种族、结构、心理和文化这六种。他并且指出，由于人类社会的复杂性，“目前，人们还未找到能适用于在各种类型的社会场合对这些因素进行系统比较分析的有效模型。”(Simpson, 1968: 438) 他认为，在不同类型的社会场合中，影响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因此很难归纳出一个带有普遍性、包括所有影响因素的分析模型。

尽管世界各地的族群现象千变万化，但是人们总还是希望能够从族群关系的大量案例中分析和区别出带有普遍性的共性和仅与某些个别案例相关的特性，以便为今后的族群关系研究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理论框架。在这方面，不少学者始终在不断地进行探索。

如果两个族群交往互动的最后结果是“完全融合”，即在前面讲的“连续统”上移动到左端，那么这样的“完全融合”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两种情况：(1) 单向同化(unilateral assimilation)，指一个族群完全放弃自己的信仰、文化和行为方式而接受另一个族群的文化，消融在另一个族群之中；(2) 相互融合(reciprocal fusion或integration)，指两个或更多的族群在它们的文化之间互动和交融的基础上，最后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文化和全新的群体。(Vander Zanden, 1963: 269) 借用美国社会学家戈登的公式，第一种情况可以表述为 $A+B=A$ ，第二种情况可以表述为 $A+B=C$ 。虽然戈登认为第二种情况在美国

并没有出现，但我们并不能在理论上完全否认这一可能性，而且在一些人口很少的小国家，也不应排除出现这样的案例的可能。

我们可以把“完全融合”的这两种理想的典型以图2中的两个示意图来表示。在左面的图里，A、B两个族群相互接受、相互学习、相互接近，两者之间的距离从d1缩短为d2，最后减少为零；在右面的图里，B族群并没有向A族群接近，而是保持不变，A族群主动向B族群靠拢，在各方面接受学习B族群，同样两者之间的距离从d1缩短为d2，最后减少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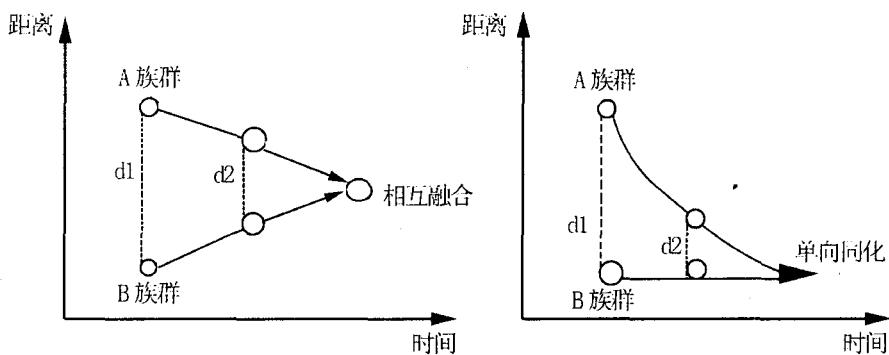


图2 族群的相互融合与单向同化

在现实社会里的实际过程远比这两个图所表示的要复杂得多。首先，在一个社会里可能不止有两个族群；其次，两者相互接近的轨迹也不会是直线，甚至有可能出现反复；再次，在两个族群之间的文化交流不可能像右侧图表示的那样只是单方面的，所以在实际社会中，“单向同化”表示一个族群在文化等方面大幅度向另一个族群靠拢，自己原来的文化传统可能最后所剩无几，但是在交流过程中，主流族群也不可能避免地或多或少会吸收一些弱势族群的文化。例如美国白人无疑是社会的主体族群，黑人在语言、宗教、习俗等许多方面向白人趋同，但是白人在音乐、舞蹈等一些方面也吸收了黑人的传统文化。在中国历史上，汉唐两代都一度是当时东亚大陆上的“强势群体”，但也从其他地区如西域和印度吸收了不少文化素养。所以我们不能僵化机械地看待族群之间的“同化过程”。

通过以上对于族群关系状态的“连续统”的讨论以及对于“完全融合”两种类型的讨论，我们对于族群关系的基本发展态势有了一个宏观的认识。下面来介绍和讨论社会学家们在实际研究中所考虑的影响族群关系的具体因素。

三、英格尔提出的关于影响族群成员认同的变量体系

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具体国情很不相同，各国的族群关系也因此而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尽管各国存在着差异，同一个变量在不同国家所表现的作用与效度也各不相同，但这并没有妨碍学术界对于影响族群关系变量体系的探索。在调查与研究各地族群关系的发展与影响因素的过程中，有许多学者试图对有关的因素进行归纳并使之系统化。

1. 英格尔 1986 年提出的 14 个变量

以美国社会为背景, 英格尔 (J. Milton Yinger) 在 1986 年提出了分析族群关系的一个变量体系, 其中包括了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认同程度的 14 个自变量。(表 1) 这个体系直接涉及的因变量是族群成员身份认同, 它随着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强化或弱化。毫无疑问, 族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强化或弱化必然会对族群之间的相互融合发挥负面或正面作用。如果对于本族群身份的认同意识弱化, 就自然更容易与其他族群交往与融合, 如果对于本族群的认同意识得到强化, 也就必然会阻碍与其他族群成员的交往与融合, 而且往往这一认同意识的弱化或强化过程本身即是因为受到社会制度和其他族群成员的接纳或排斥态度等外部影响而造成。所以我们也把这个体系称为影响族群关系的包含 14 个因素的分析体系。

我们把这 14 个变量在表的最右侧一栏里进行了归纳概括, 同时它们可以被大致归纳为六大类: (1) 人口因素 (包括了相对规模、移民比例、迁移方式 3 个变量); (2) 体质差异 (种族因素); (3) 文化差异 (包括文化、语言、宗教等方面的族群差异 3 个变量); (4) 社会总体特征 (包括阶级构成、社会流动、教育水平 3 个变量); (5) 社会的族群关系与政策 (包括族群歧视、居住格局); (6) 与母国关系 (与母国之间的情感和各种具体联系)。这第六类主要是针对移民国家的国情所提出的变量。

表 1 影响族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变量

使族群成员身份认同强化	使族群成员身份认同弱化	变量概括
1. 人口规模很大 (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1. 人口相对规模很小	人口规模
2. 在地区和基层社区中集中居住	2. 在地区和基层社区中分散居住	居住格局
3. 居住时间短 (新移民比例大)	3. 居住时间长 (新移民比例小)	移民比例
4. 回访母国既方便又频繁	4. 回访母国非常困难, 因而很少回访	母国联系
5. 与本地其他族群的语言不同	5. 与本地其他族群的语言相同	语言差别
6. 信仰与本地主要族群不同的宗教	6. 信仰与本地主要族群相同的宗教	宗教差异
7. 属于不同的种族 (明显体质差异)	7. 属于同一个种族 (没有明显体质差异)	种族差异
8. 通过外界强力或征服行为进入这一社会	8. 自愿地进入这一社会	迁移方式
9. 来自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其他社会	9. 来自具有相似文化传统的其他社会	文化差异
10. 母国的政治与经济发展对其具有吸引力	10. 被母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所驱除出来	母国情感
11. 在阶级和职业方面的同质性	11. 在阶级和职业方面的多样性	阶级构成
12. 平均受教育水平比较低	12. 平均受教育水平比较高	教育水平
13. 经历了许多族群歧视	13. 没有经历过什么族群歧视	歧视经历
14. 所生活的社会没有社会流动	14. 所生活的社会社会阶层是开放的	社会流动

资料来源: Yinger, 1986: 31.



英格尔提出的这 14 个变量，还可以根据所涉及的分析层面进行分组：除了居住时间、迁移方式这两个因素属于个体层面因素外，其他 12 个因素大致都可以被看作是群体层面的影响因素。当然，我们不排除有些个体的情况（如语言能力、歧视经历、对母国的回访）、局部社区的情况（如居住格局）可能与群体绝大部分成员、整体社区有些差别，但是基础性的情况应当是大致相似的。所以，我们可以根据整体或平均情况来衡量两个族群之间的文化和心理距离，分析彼此相互认同的障碍，同时我们也可以在涵盖这些群体数据的同时，增加进个体层面的信息，把它们结合起来，分析个体在与另一个族群认同之间的距离及其变化。

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移民史与族群关系历史，各个变量的作用程度也是不一样的。而且即使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可能会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处理族群关系的不同政策。如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美国政府对待来自不同地区移民的政策也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在研究族群关系时，必须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不同的具体对象来参考使用这 14 个变量。英格尔提出的这个分析体系，是美国社会学家对于美国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总结，也是对于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加以系统化的尝试。对于我国今天的族群关系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2. 族群凝聚力或族群力量的源泉

在这篇文章中，英格尔还讨论了如何分析使族群具有力量或凝聚力的源泉（sources of ethnic strength）。他首先总结了以往文献提出的“原发基础的”（primordial）和“利益的”（interest）这两类因素。前者代表“纯粹的文化”（genuine culture），它使得族群作为具有共同祖先的“文化集合体”而凝聚起来，人们对于本族文化的感情和要求保存和发展自己的文化传统的愿望使他们凝聚起来，成为“文化抗争”的力量；后者代表“社会分层现象”（stratification phenomena），当一个族群在社会分层中整体上处于劣势时，共同的社会地位与共同的利益追求也可以使他们凝聚起来，作为“政治抗争”或“经济抗争”的力量。许多研究表明，族群成员共同的实际利益在今天的社会中逐渐成为在族群冲突中实现社会动员并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这里，英格尔在他前面提出的 14 个因素中，突出地强调了我代他归纳的第三类因素（文化因素）和第四类因素（社会结构因素）。

同时英格尔提出了第三类因素即“特征”因素（characterological factor），强调每个人的经历与倾向会影响族群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族群的整体力量。（Yinger, 1986 : 26 ~27）但这个因素与他前面总结的两个因素（“文化因素”和“利益因素”）实际上不能相提并论。因为不在同一个分析层面上，其所包括的内涵与前两项又存在着交叉，个体的“特征因素”（个人的经历与倾向）可能同时受到另外两个因素（“文化”和“利益”）的影响，所以不能并列。

但英格尔提出的“特征因素”还是有意义的。因为群体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态度将会对周围的人群产生影响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所以必须受到重视。英格尔实际上是在前面两个“群体因素”之外，又提出了一个解释和分析个体行为差异的“个体因素”，这是一个在个体与群体两者之间的互动中使微观层面的因素转变为宏观层面的因素，促进或阻碍族群凝聚力的因素。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接触到的是一个个具体的个人，怎样使个案访谈的内容与对于群体整体的态度之间挂起钩来，如何根据个体来判断整体，一直是社会

学调查研究方法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个因素的提出，促使我们分析个体与族群之间的联结点或联结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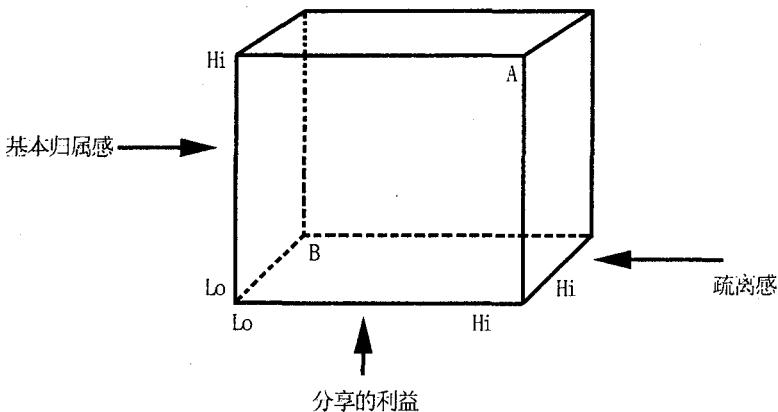
所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真正能够有效地影响族群凝聚力的个人，决不是族群的普通成员，而只能是族群的领袖人物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精英分子。像马丁·路德·金博士那样具有个人魅力的黑人领袖，对于提高美国黑人的凝聚力确实发挥出重要的影响。当我们到一个村子里去调查时，我们往往可以发现几个“精英分子”，他们对问题的表述在条理层次、分析逻辑、事件归纳等方面比其他人要清楚，村里许多人的回答实际上是在重复他们的表述，这从侧面反映出他们对其他村民的影响力和代表性。这样的精英人物，对于村子的决策、村民的集体行为是有影响的，村子里的“政治斗争”实际上是这些精英人物之间的斗争。

在分析“特征因素”时，英格尔提出要关注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一个人感到自己与所属的族群之间出现自己“边缘化”时的感觉，第二种是一个人感到自己对于国家和整体社会出现“边缘化”或“疏远化”时的感觉。这两种情况会导致不同的后果：（1）当一部分成员在族群中明显出现“边缘化”现象而且这一现象呈蔓延趋势时，这个族群的内部凝聚力就会开始瓦解。如一个印第安部落里有部分印第安青年接受了白人文化，开始游离开本族文化传统时，这个部落的凝聚力就会下降。（2）而当一些少数族群的成员对于主体社会和多数族群主导的国家机器出现“疏远”的现象时，该族群的这些成员中的族群意识有可能会因为彼此在“疏远”方面的感情共鸣而得到强化。例如许多黑人感到他们在美国社会里属于“被抛弃的”部分时，这些有同感的黑人之间的凝聚力会得到加强。

有的学者在研究历史进程时还提出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即一些成为一个族群化身和它的代表人物的，常常是外来者（outsiders）或来自支系，而不是来自这个族群的“正脉”。如法兰西皇帝拿破仑是科西嘉人，土耳其共和国的创始人穆斯塔法（Kemal Ataturk，1881～1938年）是阿那托利亚人，美国黑人领袖贾维（Marcus Garvey，1887～1940年）是牙买加人，在这些人的性格中体现出自身所属小群体所受困扰的经历，而这在更大社会群体的许多成员当中得到共鸣，他们并被拥护为领袖。（Yinger, 1986: 27）在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中确实存在这样的现象，即一个民族在争取独立或积极对外扩张方面的领袖人物是外来者或来自属国。如对于扩张沙皇俄国版图最为热衷的叶卡特琳娜二世是日耳曼人，嫁到俄国后才开始学习俄语；二战中法国民族英雄戴高乐将军的祖先，来自比利时的佛兰芒族。这些现象从另一个侧面充分地体现出族群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族群关系中，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英格尔指出，在城市社会里，当出现下列三种情况时，一个族群的身份认同感会达到最大化：（1）成员们普遍认为强化族群意识会使他们得到更多好的群体共享及个人的利益的时候；（2）当祖先文化的真实性和反映族群起源的神话被人们强烈地感受到的时候；（3）当族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感到被政府“疏远化”（即感到自己在这个国家没有权力，不信任政府，也不接受其价值观和政策）的时候。这三种情况使得族群的认同意识得以强化，族群抗争的力量得到加强，族群关系变得疏远甚至相互对抗。他画了一个三维坐标的立体图（图3），把这三个因素（1）基本归属感（primordial attachments）、（2）分享的利益（shared interests）、（3）与政府的“疏离感”（alienation from state）作为衡量城市

社会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Yinger, 1986: 28~29) 在位于图中的 A 点时, 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得到最大值; 而在位于 B 点时, 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的数值均为零, 它们之和为最小值。这三种情况、三个因素同时也可以被看作族群凝聚力的三个源泉。前两个是英格尔最早提出的两类因素(“文化因素”和“利益因素”), 第三个是一个外在因素, 即这个族群与政府之间的距离, 这个距离是这个族群与社会主导族群之间长期互动的结果。



(在 A 点时所有三个因素为最大值, 在 B 点时为最小值)

图 3 英格尔衡量城市社会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

资料来源: 英格尔, 1986: 29

在我们借鉴这个思路时需要注意几点:(1) 英格尔专门对于城市场景而提出的这个思路, 其实也可以应用于农村地区。在农村地区, 这三个维度也是存在的, 只是表现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2) 这个思路所考虑的对象是少数族群, 而不是控制政府的占主导地位的族群, 所以才存在其成员与政府“疏离”这个问题。(3) 族群传统文化的“强化”现象可能存在各种诱因, 有时政府或社区为了开发旅游业, 会鼓励“寻根”和复制族群传统文化(建筑、庆典仪式、服饰用品等), 在这种情况下, 族群认同意识未必会得到真正增强。(4) 经济利益或政治权益之争并不仅仅存在于族群之间, 应当说更经常地出现于社会阶级、阶层甚至区域之间, 并以跨族群的政治团体为其代言人。所以这三个因素可以影响族群关系的变化, 但它们并不仅仅是反映族群关系、族群认同意识的因素或变量, 在它们的变化中很可能隐含了其他非族群因素, 需要注意加以鉴别和区分开。

四、影响民族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

有关族群关系研究的国内外文献数量很多, 这些研究文献在不同程度上都涉及影响族群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 它们所依据的学科背景和学术传统也各不相同, 有的偏重于理论探讨, 有的注重方法论的探讨, 有的试图归纳出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体系, 有的则偏重于实证研究, 结合族群关系变迁的具体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我们在前面各章特别是第七

章中也曾从宏观的角度谈到过影响民族关系的各个变量，在本章中我们结合这些国内外的研究文献，把论述较多而且我们也认为比较重要的、影响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在这里进行初步的归纳和讨论。

在对这些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分类概括和综合比较之后，我们考虑可以把这些主要因素大致划分为 14 类：

1. 体质因素

这也就是英格尔在 14 个变量中提到的“种族因素”，有的文献中也把它称为“种族变量”(Racial variable)。人类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种族和亚种，不同族群在人的体貌（肤色，毛发、眼睛的颜色，身体骨架和头骨轮廓以及各种体质特征）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方面差异程度的大小，会影响各族群之间的距离感和认同程度。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澳洲及太平洋岛屿居民以及阿拉伯人、印度人都有非常明显的可以相互区别的身体特征。中国许多古书上描述的“红毛鬼”和种种奇形怪状的人类，有些还具有相当丰富的想象力（如明朝人写的《镜花缘》），其根据都是在与其他种族的成员接触后所留下的印象。

人们之间在体质外观上的差异是很容易分辨、很容易造成深刻印象的。在相互接触中，人们在态度上是否愿意接受对方、在感情上是否与对方认同、在心理上与对方的距离感等等，都会受到彼此体征差异程度的影响，他们会十分自然地考虑：对方是不是“异类”？对方和自己在体质差别之外是否也会在其他方面（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在什么程度上有可能存在着认同？体质差异越大，表现得越明显，带来的距离感也就越强。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别越小，相互对于另一方的“异类”感也就越低。

中国各族群之间长期存在着比较和谐的关系，这与绝大多数族群同属一个种族是有关联的。美国的白人与黑人虽然共处了三百多年，但彼此界限分明，种族之间体质差别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

体质特征通过遗传基因而代代相传，但是在遗传过程中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加勒比海地区的黑人、美国黑人与非洲黑人虽同属黑种人，但因为自然环境和混血的原因，也存在明显的体质（毛发、肤色等）差别。而且同一个族群的成员，居住在不同地区而且有不同的通婚状况，体质上也可能出现差异。例如与我国西北地区的回族相比，沿海地区的回族有较大比例的回汉通婚，所以西北地区的回族所保留的中亚人种的体质特征，就比沿海地区的回族更为明显。

不同族群之间可能在血缘关系上存在不同的距离，不同种族之间的血缘距离比较远，体质差异也很大，有些族群之间在历史上长期存在着密切的血缘关系，所以体质差异就很小。如我国青海的撒拉族，从历史上就有与藏族联姻的传统，并留下动人的传说（《撒拉族简史》编写组，1981：14），甘肃的东乡族与回族通婚始终很普遍。这些有着较多通婚的族群之间的血缘关系比较近，体质差异小，相互之间也很容易形成和保持融洽的族群关系。

2. 人口因素

在与人口相关的因素中，最重要的一个指标是各族群人口规模之间的比例，也就是人口的“相对规模”。在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总人口中每个族群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是决定族群关系最为重要的因素。人多则势众，这一因素无论是在历史上凭靠武力夺



取自然资源的时代，还是在今天凭靠选票的多少来决定权力分配的时代，人口相对规模始终是影响族群关系总体势态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在族群相互交往的概率方面，相对规模会导致不同的交往模式。彼得·布劳（Peter Blau）在分析群际交往时指出：“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彼此的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也就越大。”（布劳，1991：35）如果一个村落或社区中A族群有1000人，而B族群仅有100人，如果不考虑具体邻里居住格局这个因素的话，那么整体来说，A族群的成员与B族群成员交往的概率将大致比B族群成员与A族群成员交往的概率小十成。

其他一些人口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族群绝对数量的变化，从而影响人口相对规模。如生育率和死亡率分别影响着人口数量的增多与减少，近五十年里马来西亚人口中华裔比例的持续下降，就是马来人的高生育率和华裔的低生育率共同造成的。

人口的迁出与迁入也会影响一个地区族群人口的数量变化。在20年的时间里，美国的华人从1970年的43.5万人增加到1980年的81.2万人，再增加到1992年的170.4万人，（Kromkowski, 1997：51）增加了4倍，占美国总人口的比例从1970年的0.21%增加到1992年的0.69%。造成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移民。我国新疆地区汉族人口从1949年的29万（占自治区总人口的比例为6.7%）增加到1978年的512万（占41.6%），主要原因是移民。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一个方面。

人口迁移对于族群关系的影响不仅仅是人口规模的变化，人口迁移还会影响族群之间的感情。人类社会中各个族群在其发源和发展过程中，都有其“发源地”，有的确实有历史踪迹可寻，有的则来自部落的传说或神话，但是任何族群在其繁衍生息过程中都会形成传统的居住地。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变迁的漫长过程中，各个族群都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离开或偏离其传统居住地，有的由于各种原因甚至迁移到了万里之外。但是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地上，外来的移民很可能被本地族群视为“闯入者”而在感情上产生排斥心理。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二个方面。

人口迁移使得过去保持地理距离的族群之间得以开始相互接触，在接触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族群在自然资源、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等方面的相互竞争，这些竞争往往构成了族群交往的主线。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三个方面。

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影响，所以研究族群关系是必须考虑到人口迁移因素的，特别是像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离开了对人口迁移的研究，就完全无法理解美国的族群关系的演变历程。

3. 社会制度差异

这里有两重考虑，一是在同一个国家内各个地区的社会发展存在着不平衡，国家对基层社区的渗透与政治整合程度在不同地区也存在差异，因而生活在不同的地区的不同族群在历史上或者在今天所实行的可能是不同的政治制度、社会组织、财产所有制甚至不同的家庭婚姻制度，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沿袭下来的可能是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行动规范。当这些族群因为某种原因彼此相遇或者因迁移而共同居住在同一个社区时，这些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会使他们在相互交往中因遵循不同的社会行动规范而发生矛盾和冲突。在中央政府试图对这些地区、这些族群实行政治整合并推广国家主体族群的社会制度、组织形式和所

有制的过程中，这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社会制度差异会成为族群关系中最核心、最关键的影响因素。

例如在解放初期，我国汉族地区的土地租佃制与藏族地区的农奴庄园制、部分彝族地区的奴隶制是不一样的，与云南一些山区族群（如独龙族、怒族、佤族）的原始公社制度也是不一样的。当汉族与这些族群相遇时，由于这种制度和观念上的差别，他们在行为上必然会出现矛盾，这些矛盾无疑会影响到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1959年西藏农奴主的叛乱，主要原因就是政府在川西和青海推行“民主改革”、废除了当地藏区的农奴制，引起农奴主和宗教上层的不满和恐慌。

第二重考虑就是我们开展跨国界比较时，需要考虑社会制度差异这个因素。需要注意的是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大背景下，民族关系和族群冲突的内涵与表现形式可能会出现差异。我们在对于不同国度、不同社会的族群关系进行比较研究时，必须注意这种制度性背景方面的差异。印度的种姓制度、中国旧社会的封建土地制度、美国的民主选举制度是很不一样的，在这些不同制度的社会中，族群矛盾的内容、表现方式和协调方法因此也会不一样。

我们介绍了不少美国种族、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方法与数据，在我们借鉴和参考这些信息时，必须注意美国社会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经济制度与中国的各项制度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譬如美国的联邦政府需要派正规军队到一个州用武力去落实废除学校种族隔离制度的法令，直至1967年还有17个州抵制联邦法律而坚持实行禁止种族通婚的本州法律，这些对于中国人都是不可想象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各国政府机构的运行、社会集团之间的互动、族群争取自身利益的表述方式与渠道、社会冲突的协调机制等等，也都存在许多重要的差异。我们在对族群关系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时，这些方面一定要予以注意。

概括地说，社会制度因素所涉及的是，当不同族群相遇、互动时，如果这些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这些制度下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就会影响它们之间的沟通与融合。

4. 经济结构因素

在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中逐步出现了社会分工。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社会分工的形成与结构：一是在一个社会内部出现的劳动力分工，最基本的分工包括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等行业分工以及官吏、军人、商人等职业分工；二是在古代的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人员、物资交流中，各地区可能出现社会分工中不同的倾向性，如中世纪的威尼斯是个商业城邦国家。

各个族群的成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参加进这个社会分工的发展进程。各个族群的参与，既可能体现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行业分工上，如我国近代蒙古族地区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汉族地区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活动，鄂伦春族地区以狩猎为主要经济活动，赫哲族区域以捕鱼为主要经济活动；同时也可能体现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甚至同一座城市内的行业或职业分工上，如犹太人在欧洲各国家、金融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尼泊尔的廓尔喀人一度被视为天生的职业军人，印度的种姓与职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不同族群在经济活动方面的传统，对于我们理解今天在社会分工体系



中的“族群分工”现象有着重要的启示。

当我们来到族群混居地区时，首先需要考察一下当地不同族群在历史上是否有着不同的经济活动传统，这些传统在今天是否得以延续，在今天的竞争中是处于优势还是劣势。例如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草原畜牧业，所以当他们相遇共处时，这种差异在土地资源的使用竞争等方面无疑是有影响的。而一旦当地的主要传统经济活动类型能够得以保持，或者发生调整变化并确定下来之后，当地的族群关系也就在这样的经济格局下得以展开。在上个世纪初叶清朝在内蒙古草原推行“放垦”政策后，汉族农民迁进这些放垦的土地，一部分蒙古族牧民留居下来，转为务农，另一部分蒙古族牧民转而迁往北方没有放垦的草原。当我们在蒙汉杂居的地区进行调查时，发现农区的蒙古族由于不善于务农而收入偏低，同时牧区的汉族因不善于放牧而收入偏低，在收入的族群差异背后是经济传统的作用。所以，对各族群传统经济活动差别的分析有助于理解各地区族群收入的差异。

人类社会大致是按狩猎、采集、畜牧、农耕、手工业等的顺序逐步发展的，劳动力首先集中在第一产业（农牧渔业），然后发展第二产业（制造业），最后发展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反映出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从这个思路来考虑，在经济结构差异的背后可能还反映出不同族群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差异。

5. 社会结构因素

当我们讨论“社会结构”时，主要指的是社会的阶级结构或阶层结构，各个族群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可能存在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差别。例如元朝时把不同族群分为四个等级，这种制度化的等级划分自然影响到处于不同等级的各个族群之间的关系。现在一些西欧国家的“外籍工人”根据法律是不能得到公民权的，即使在这些国家生活了两代、三代，他们依然在制度上与本地族群处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位置上。

在一个社会里是否存在界限明显和距离悬殊的“族群分层”，对族群关系具有整体性的影响。一个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经济组织的所有制体系（国有经济比重、私有经济、股份制）、经济成果利益的分配制度（工资制度、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征收制度、社会各项福利制度），决定了这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社会分层和收入差距。如果制度设计使得不同种族、不同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或者事实上使它们相对集中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这种社会分层与族群分层的重合程度，就将决定这个社会中族群关系的基本性质。所以，当我们在开展族群关系调查时，如果发现族群之间存在着职业和收入结构方面的群体性差异（即“族群分层”）时，需要考虑到在族群矛盾的背后可能隐含着经济利益的冲突和阶级矛盾。

概括地说，社会结构因素涉及的是与“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相关联的一系列问题：在一个多族群社会里是否存在“族群分层”？这个“族群分层”结构是否稳定？不同层次之间的差别有多大？层次之间是否存在流动性？流动性又有多大？这些问题对于族群关系会产生一定影响，一个族群的成员有可能把其他族群的成员视为利益和资源的竞争对手。

6. 文化因素

各个族群都有自己悠久的文明发展史以及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传统文化。影响族群关

系的“文化因素”主要指各族群在文化、语言、习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包括在族群之间是否存在语言不通、生活习俗不同、价值观念不同、行为规范不同等等现象。两个族群如果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重大而且十分显著的差别，对于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也就会造成程度不同的障碍。宗教也是文化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把宗教单列为一个因素。

世界上的语言文字种类繁多，可以被归纳为不同的语系和语族。属于相同语系的不同语言，尽管互不相通，但在发音方法、文字类型、构词方法、语法规则等方面存在着相同之处，所以学习同一语系中的不同语言要比学习其他语系的语言容易一些。例如英国人学法语和德语，就比他们学汉语和日语要容易得多。美国的华人和其他亚洲移民之所以比欧洲移民更难以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他们的母语与英语距离比较大是一个重要原因。

有些族群在生活习惯如饮食方面有比较严格的限制，这就限制了他们与其他族群的交往。有些习俗与宗教戒律密切相关，有些与当地气候、生态环境和历史上的跨文化交流相关。在饮食方面，不少族群都有禁忌的食物，穆斯林和犹太人不吃猪肉，韩国人吃狗肉的习俗很难为欧美社会所接受；在服装色彩方面，譬如西方社会新娘的结婚礼服是白色的，中国人结婚传统要穿大红颜色，亲人去世戴孝才穿白色；在礼仪方面，欧美人见面之后的拥抱接吻，也不符合非洲、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文化传统；在婚姻方面，阿拉伯人中的多妻制、喜马拉雅山部分地区的一妻多夫制等不同的婚姻习俗同样可能造成族群交往中的文化距离。

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根据彼此在语言和生活习惯等方面所具有共性的程度与差距的远近，各个族群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或尊重或歧视）是各不相同的，有近有远，有亲有疏，这种态度无疑会影响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

7. 宗教因素

宗教是各族群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些信奉宗教的历史比较悠久、宗教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宗教不仅渗透到广大民众的思想观念和日常行为中去，甚至渗透到国家或社区的行政系统之中，渗透到政府的一些政策法规之中。所以宗教在许多社会里已经成为建立或阻碍群体认同的重要因素，成为影响族群和睦或造成族群冲突的重要因素。历史上基督教各族群曾经联合起来进行“十字军东征”，与伊斯兰教各族群打仗。近年来美国学者在族际通婚研究中也发现，美国白人各族群中又以宗教为边界分为罗马天主教、新教、犹太教三个彼此隔离的通婚范围。（Kobrin and Goldscheider, 1978 : 105）影响美国白人与亚裔和阿拉伯裔之间交往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宗教差别。亨廷顿认为以宗教为分野，世界各个族群面临着“文明的冲突”，他非常强调宗教在人类社会的认同中的核心作用。

宗教通常有助于建立某种跨族群的认同，例如在欧洲人之间的相互认同背后就存在着很强的宗教因素。他们无论信奉的是罗马天主教、新教还是东正教，在宗教的本源上都同出一脉，都信奉《圣经》，都庆祝圣诞节和复活节，这使得欧洲人与具有不同宗教传统的其他地区的族群（如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东人、信仰印度教的南亚人、信仰儒家和佛教的东亚人、信仰萨满教的美洲印第安人、信仰其他宗教的非洲人和太平洋岛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文化差距。在我国的西北地区，伊斯兰教族群与非伊斯兰教族群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



离。应当说，在许多情况下，宗教因素在族群认同、族群融合方面的作用要超出语言因素。

宗教戒律也与生活习俗有密切的关系，例如伊斯兰教的饮食禁忌，就使得穆斯林与其他族群之间的日常交往受到明显的限制，犹太教也有与伊斯兰教相似的饮食禁忌。宗教仪式（如斋戒）也会成为信徒生活习俗的一部分，并使得他们与其他宗教的人区分开来。

在宗教强烈干预世俗社会的一些国家，在当地宗教具有强烈排斥“异教徒”特征的国家，族群关系往往与宗教关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族群关系的背后实质上是宗教关系。正因为宗教在当今世界上族群关系研究中的特殊重要性，我们把宗教单独作为一个因素，与语言、习俗等其他文化因素区别开来。

8. 心理因素

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语言差异、宗教差异、习俗差异以及历史上发生过的冲突都可能会给各族成员们带来彼此在心理上的距离感，使人们把其他族群成员看作“异类”。最为显著的是白种人与黑种人之间的心理差距，这个种族心理隔阂表现在许多美国文学和影视作品中。而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与其他黄种人的心理距离也明显比与白种人和黑种人的心理距离更近一些。

人们在成长和社会化的过程中，会从自己父母、其他家庭成员、邻居和社区成员、公共媒体宣传、小说戏剧、影视节目等不同的来源获得并建立起自己对于其他族群的认识和对于族群距离的观念。而在这些信息当中，有的就可能包括了对待其他种族和族群的偏见，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负面的。在有些宪法明文规定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一些在社会上以非正式渠道、非公开形式传播的政治观点、故事、传说、笑话等也可能带有族群偏见的因素，这些信息的流传会进一步加大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如美国虽然自 60 年代开始正式禁止种族隔离，但直至 2003 年还有个别参议员仍然公开表达赞成种族隔离的意见。这些言论在美国社会是有一定代表性的，也反映出部分白人在心理上与黑人的距离。

在目前国际迁移增加和存在许多跨国界族群的情况下，各国不断地爆发国内族群冲突，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紧张甚至爆发局部战争，这些特殊事件在一个特殊时期内乃至以后一个时期内都会改变或加剧人们对其他族群的看法，社会上有些人正是在这些因素影响下产生了族群偏见和排外心理。例如前几年在科索沃爆发的塞尔维亚族与阿尔巴尼亚族之间的流血冲突，使得两个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急剧扩大，甚至转变为相互仇视的心理。而德国的失业率上升也导致了部分德国人对来自土耳其和其他巴尔干半岛国家“外籍工人”的排外心理。在研究国内人口迁移时，如果所研究的迁移属于一个族群迁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域，我们就需要非常注意移民的规模，注意移民对当地族群生活的影响以及本地族群与移民族群之间心理距离的变化。后面将要介绍的对于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调查内容，实际上就是主观上的心理距离。

9. 人文生态因素

“人文生态”在这里指的是各个族群在地理分布和居住格局方面的特点，这些特点会影响当地族群对待外族的态度和交往中的性格。需要注意的是，自然生态有时也会影响人文生态。在大草原上游牧的蒙古族牧民居住非常分散，蒙古包之间一般要相隔几里地，人们之间接触很少、交通不便这样的居住特点，形成了蒙古族好客、爽朗的性格，这使得他

们在与其他族群成员交往时也容易结交朋友。居住在城市里的犹太人由于主要从事经常与人打交道的职业（如商业、金融、法律等），所以给人们留下了犹太人言辞谨慎、斤斤计较的印象。而居住在人迹罕至的偏远山区的狩猎采集族群，由于极少与外人和外部文化接触，而且接触的那些有限的外族人往往是某种职业的人员（官兵、商人），这些接触通常给他们留下很不愉快的回忆，所以当他们再遇到外族人时就十分谨慎并容易多疑。

另外，不同族群的社会组织也具有不同特点，有的凝聚性很强，有的很松散，有的在一个多族群的大社会中形成本族相对封闭的“文化岛”现象，例如美国各大城市的“唐人街”在人际网络、文化活动方面就具有某种相对“封闭”的特点。北美印第安人的“保留地”在人文生态（单一的族群构成、传统的酋长制社会组织、对外的半封闭性等）方面的特点也不利于印第安人与其他族群的交往。而有的族群则与其他族群混杂居住，为族际交流创造了大量的条件。所以正如我们在第十三章中讨论过的，城乡的族群居住格局与邻里模式是影响族际交往的重要因素。

不同的族群在社会城市化的过程中参与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在有些国家，不发达的族群居住和生活在处于传统农业社会的农村和山区；而在另一些国家，有可能在社会分层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恰恰迁移到了城市，例如上个世纪60~80年代美国的“黑人城市化”现象。（马戎，2001：302）如果不同族群的主要人口分别居住在城市和农村，这种城乡分布格局也会给族群关系打上“城乡关系”的烙印。

所以，当我们在一个地区开展族群关系调查时，对于当地的自然生态、各个族群的地理分布与居住格局、交通通讯条件、自然社区的族群构成和封闭程度等需要给予一定的关注。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因素甚至有可能是我们理解当地族群关系特点的关键。

10. 历史因素

我们不可能割断历史，今天的族群关系往往是历史的某种延续。毫无疑问，族群集团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与记忆对于今天存在于它们之间的关系会有一定的影响。

在两个族群之间过去是否长期关系融洽或长期不断发生战争，对于现在它们之间是否相互信任、是否愿意发展交往，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阿拉伯人自二战后犹太人在以色列建立国家以来与以色列进行了三次中东战争，半个世纪的战争与对峙的历史使得阿拉伯人与以色列犹太人之间的敌意很深，关于东耶路撒冷归属的争议更是牵动全世界所有穆斯林的心。“印巴分治”之后遗留的“克什米尔归属问题”和印巴之间爆发的几次战争，不仅使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交往十分情绪化，印度国内的穆斯林与印度教徒之间的关系也受到很大的影响。日本在侵华战争中犯下的罪行以及战后日本人毫无歉疚的态度，使得许多中国人对日本人的愤恨一直保留到21世纪。美国白人在历史上对土著印第安人的多次背信弃义行为和大屠杀，在印第安人后裔的心中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回忆。这些历史的记忆将不可避免地或隐或显地影响各族群之间的感情距离与社会交往。

中国各个族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政治基础，是中华民族各族群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长期相互交往、逐步融合而形成的。各个族群与汉族之间的距离，也与历史上它们与汉族打交道时间的长短、交往密切的程度、政治文化经济诸方面融合的过程密切相关。

在具体研究当中，我们要注意两点：一是涉及整个族群的全局性历史发展过程与局部地区的“地区性记忆”之间可能存在差别，A族整体与B族整体可能在历史上长期冲突，



但 A 族中有一个支系可能一直与 B 族保持中立友好。解放前我国彝族中的大多数人早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与汉族和其他族群和睦相处，但在大小凉山地区的部分彝族还保存着奴隶制，到山下掠夺居民做奴隶，因而遭到其他族群的反对。我们在研究解放之前的族群关系时，就需要把大小凉山的彝汉关系与其他地区历史上的彝汉关系加以区别。

二是要注意区分开族群交往历史过程中主流与支流之间的关系。从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历史来看，各个族群之间的团结友好合作融汇是主流，矛盾冲突隔阂分裂是支流。满族与汉族在建立满清王朝的过程中发生多次惨烈的战争，如“扬州十日”的屠城，但满族在中原站稳脚跟后，继承了中华文化传统的“天下观”，视神州所有族群为臣民，采取维护汉族传统文化、团结汉族士绅的态度，最后与汉族和其他族群一起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所以满汉关系的主流是团结友好合作融汇，到了民国时期满汉两族几乎难以区分，已经融为一体。所以我们在看待族群交往的历史时，要注意区分开整体与局部，注意区分开主流与支流，不能以一两件事简单否定历史进程的大方向。

总而言之，各个族群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的交往方面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必然会影响到现今的族群关系。历史上族群之间的仇杀和冲突，族群之间的联姻和合作，都会在今天对这些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给予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所以我们在调查分析族群关系时，不可忽视历史因素。

11. 偶发事件

一些带有偶然性的个别事件有时会强烈刺激民族感情，激化民族矛盾，影响民族关系。社会上发生的某一个偶然事件，当它涉及有名的族群领袖时，或者涉及一个族群相当多的人口时（如斯大林对于七个民族的强迫迁移），都会在相关的族群中激起强烈的反响，成为族群关系发展中具有象征性的历史事件，并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对族群关系造成影响。

我们可以回忆起一些对族群关系具有深远影响的个别事件，例如 1968 年马丁·路德·金博士遇刺，引发了美国各地黑人长达数月的社会骚动。1999 年洛杉矶白人警察殴打黑人司机的录像被曝光后，由于白人陪审团宣布警察无罪，直接导致了长达两周的街头种族冲突与骚乱。2001 年的“9. 11”事件也使许多美国白人增加了对阿拉伯裔的反感，并直接影响到他们对美国政府派军队去阿富汗和伊拉克作战所持的态度。1984 年初印度的印度教徒针对锡克族的“金庙事件”和同年 10 月英迪拉·甘地总理被刺事件，这两件不无关联的偶发事件明显地恶化了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发生在克什米尔地区的伊斯兰教徒与印度教徒之间的流血冲突，也将影响到两族未来的关系。沙龙 2000 年 10 月对东耶路撒冷圣殿山阿克萨清真寺的访问激起阿拉伯世界的激烈抗议，也成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被迫中断的一个历史性转折点。在中国唐代，文成公主入藏与松赞干布联姻，此后唐朝与吐蕃保持了多年的和平，这一联姻成为汉藏关系史中一段千古佳话。

这些看起来带有偶然性的历史事件，其实或多或少也有某种必然性，是当时各种力量、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些具体人物可能会给这些历史事件打上个人的烙印，但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走势并不是个人可以随意改变的。所以我们在分析这些偶发事件对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时，一是需要注意分析这些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条件，从偶发事件

中探寻社会变化的规律，不能仅仅就事论事；二是要注意这些事件所造成的具体影响和对民众的感情冲击，分析其可能发挥的“导火索”作用以及这些事件在民众中留下的具有象征意义的“历史记忆”和长远的影响。

12. 政策因素

国家的法律和政府制定的政策可以对族群关系带来重要的影响。影响族群关系的法律和政策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明确地以种族、族群为对象而制定的，直接影响到族群关系。这一类的法规、政策当中最重要的是立法，例如解放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包括有“民族平等”条款的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1882年至1943年期间美国实行的《排华法案》、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民权法案》等。这些基本立法涉及的是各种族、各族群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公民权利。

其他许多法规政策都是在这些基本法律的基础上，为了具体推行或保障这些基本立法的条款而制订或修订的。其他相关的法规政策包括：行政官员任免政策（例如我国关于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与使用的政策，马来西亚政府颁布的限制华人在政府和军队任职的法令）、经济政策（例如我国政府对于自治地区少数民族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福利政策，马来西亚政府颁布的不准华人登记注册企业的规定）、文化教育政策（例如我国的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少数民族学校制度，印度尼西亚政府长期实行的不准开办华文学校的规定）、婚姻政策（例如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根据《民权法案》废除了在17个州仍然实行的禁止种族通婚的有关法案）以及处理族群关系的一些具体政策（如中国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的特殊政策，新加坡政府对于居住区族群分布的限制政策，美国对于不同国家实行的移民配额制度，前南非政府关于在各类公共场所实行种族隔离的具体法规）等等。

另一类法规政策并不直接以少数民族为对象，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影响到某些族群的利益和族群关系。如我国近年来实行了提高畜产品价格的政策，由于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少数民族（蒙古族、哈萨克族、鄂温克族等），这项政策明显地提高了这些少数民族民众的收入。美国学者举的一个例子是纽约市招收消防队员有身高要求，这个表面上不含种族意义的规定实际上把大部分波多黎各裔排除在外。（波普诺，1999：313）

毫无疑问，在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里，政府的上述各类政策法规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由于政策因素所发挥的作用是全国性的和带有强制性的，并有法律和政府为后盾，所以这个因素对于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影响很大，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成为最重要的因素。也正因为政策因素的重要性，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它时常被作为一个主要的研究专题。

13. 传媒作用因素

当今社会上各种新闻传媒每天以各种手段（电视、报纸、广播、计算机网络、各种印刷品、音像制品等）来发布大量信息（新闻、电影、小说、戏剧、体育比赛、歌曲等），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其中有些是客观和公正的，有些是歪曲和煽动性的。有时当报道的对象涉及不同族群成员的社会新闻、暴力事件、犯罪活动时，这些媒体对于具体情节的渲染和族群背景的强调很可能引发和挑动族群之间的仇视与冲突。有时对种族和睦、民



族团结的正面报道，也会在各族民众中引起十分积极的效果。

除了那些直接报道种族关系、族群问题的新闻、时事评论等之外，我们还必须重视通过大众传播系统以文字、声音、图像的形式向世界各国听众、观众、读者传播的音乐、小说、电影等“文化商品”所带来的影响，通过这些文化节目，含有种族偏见和歧视的观点与情感有可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社会成员。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在迪斯尼拍摄的老卡通片中，印第安人始终是丑陋、愚昧、野蛮、凶残的形象；在 19 世纪欧洲人访问中国所留下的素描和游记中，中国人也始终是野蛮、愚昧、褊狭的形象；在 50 年代以前的好莱坞电影中，中国人的典型形象就是梳辫子、抽大烟、面目猥琐。这些传媒体系创造出了对于黄种人、黑人、土著印第安人的一系列的负面的荧幕形象 (image)，对于观众无疑会起到种族偏见的教育作用，而对于那些刚刚在认识世界、处在“社会化”过程中的青少年来说，这种偏见可能会从此伴随其一生。

“书籍、杂志和其他形式的传媒对美国人民传播（种族）偏见、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成为美国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斯卡皮蒂，1986：86）美国学者的一项研究表明，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期，电视节目中出现的黑人角色从 0.05% 增加到 17%，但是这些黑人角色不成比例地有很大部分是罪犯。根据这项研究的数据分析结果，黑人角色的半数属于各类通缉罪犯等，而白人角色中属于这类罪犯的仅为 10%。此外，这些电视节目中的黑人中多数出现在场景喜剧中并被典型化，无法代表美国黑人的全貌。（Feagin and Feagin, 1996 : 244）

传媒的运行与发展必然会受到社会和政治的影响，在政府严格控制媒体的社会，传媒发挥着政府宣传机器的作用；而在媒体只要靠商业运作的社会，媒体反映了主流社会的立场与观念，否则媒体就失去受众而无法维持。从这个角度来看，媒体的节目内容和创造的族群人物形象，可以成为我们从侧面来分析政府、民众在族群问题、族群关系方面的态度与观点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从媒体提供的这些信息当中分析政府在族群政策方面的变化与调整，分析主流社会对不同种族、族群态度的差异及演变。

在一些族群矛盾的突发性事件的报道中，媒体的宣传倾向对于民众情绪的引导更是关键性的。如 2000 年春季美国旧金山白人警察无故开枪射杀了一名台湾移民后被判无罪，由于当地中文报纸对这个案件的大量报道，数万华人在市中心集会抗议，但当地所有英文报纸对整个事件全无报道，所以当地白人完全不知道华人集会是为了什么。两方面媒体所发挥的作用都是非常明显的。

所以，在 21 世纪的信息时代，媒体对于族群形象 (image) 的塑造作用和对于民众族群观念的形成所发挥的影响，对于族群关系发展方向的引导，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与政府在族群关系方面观念与态度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社会学研究者绝对不应该忽视的。

14. 外部势力的影响

当今世界上各国之间的外交活动、非正式人员交流、非法越境甚至间谍活动都是非常频繁的。同时，国家之间难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之争，如领土纠纷、资源纠纷（水源、海域等）、污染纠纷（酸雨、风沙、核污染等）、贸易纠纷（反倾销、关税壁垒等）、司法纠纷（对于侨民、游客的司法处理）、走私纠纷（非法移民、货物、毒品、武器等）等等，甚至由于不同的意识形态也会导致国家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冲突，如现在最时髦的

“人权”、“民主”、“自由”、“民族独立运动”甚至“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都可以成为西方国家对其他主权国家施加压力、进行干涉甚至军事占领的堂而皇之的理由。

由于这些利益之争以及意识形态之争，一些国家认为削弱其他可能成为“潜在敌手”的国家的竞争力，“符合本国的利益”。这样，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媒体就可能动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外交压力、宣传机器、财政支持甚至武装干涉来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暗中支持其他国家的族群冲突，其结果：一是可以通过族群冲突来破坏他国的社会稳定，干扰其正常的经济发展；二是可以鼓动他国少数族群的“民族自决”运动，破坏其国家统一，用内乱和内战来削弱这些国家；三是可以利用以上的使这些国家的政府让步，从而在这些国家获取经济利益（获取资源、出售军火、建立公司、推销商品）和政治利益（扶植政治代理人和组织、扩大本国影响）等等。对于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而言，外部势力如果介入到本国政治、经济和族群关系当中，其结果就可能是非常严重的。

近代在殖民主义国家的武装侵略下，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和亚洲部分地区的政治地图被完全改写，当地土著人原有的政治疆界几乎荡然无存。二战之后，在几个大国的操纵下，东部欧洲各国的国界被重新划分，在中东出现了犹太人的以色列国；60年代，在印度的直接干涉下，东巴基斯坦独立成为孟加拉国；90年代，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支持下，前南斯拉夫联邦被肢解。外部政治、宗教势力对于中国西藏、新疆分裂主义分子的支持，对于俄罗斯的车臣等地区分裂分子的支持，也是世人皆知。再如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波黑的穆斯林族、伊朗伊拉克和土耳其交界地区的库尔德人、阿富汗北部的塔吉克族，实际上都成为外部政治势力相互角逐当中被利用的棋子。这些族群自以为得到了“正义力量”的支持，事实上却是牺牲了本族民众的根本利益，恶化了与周边族群的关系，为他人“火中取栗”。

因此，在我们分析一个国家内部各族群之间的关系时，外部政治、宗教势力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上我们大致归纳出影响族群关系的14个一般性因素，根据各个地区的实际情况，这些因素从数量到内容都可以进行调整。例如英格尔的14个因素就是根据美国这个移民国家的社会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在中国的一些地区，以上所列的14个因素中有些如“体质因素”就基本不发挥作用，在有些地区“宗教因素”也不突出。我们提出这些因素的目的就是为了供族群关系的研究者在设计与调查时参考。而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应当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精神，从实际具体情况出发，来归纳与总结影响当地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

五、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排序

我们在本文的开头强调了比较分析的重要性。在不同国家，各个族群之间相互关系的好坏和特征各不相同，我们既可以把同一个国家内A族—B族关系与A族—C族关系进行比较分析，也可以将甲国的A族—B族关系与乙国的D族—E族关系进行比较分析。下面讨论一下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问题。

1. 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的比较分析



在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国家中，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客观上也就是族群之间存在的各种差别所带来的。这种差别既有一个族群自身特点（体质、语言、宗教、生活习惯、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政治意识形态、传统经济活动等）与其他族群特点的差别，也有一族与他族相互关系方面（与国内其他族群和国外势力的历史联系、现时联系等）的差别，还有一族群在国家制度、政府政策实施中是否与其他族群处在同等地位方面的差别。正是这些差别的程度影响和限定着族群之间关系亲疏的程度，相互认同或者相互排斥的程度。所以，在我们分析族群关系的各类影响因素时，一个方法就是反推比较法，即从调查族群之间关系的亲疏程度入手，在确定了族群关系的现时客观状况的结果之后，再来比较和分析在这些族群之间各个方面的差异是如何组合的，比较和分析在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场景里，哪些因素对于族群关系的好坏起着决定性作用，哪些因素起着相对次要的作用，哪些因素基本上不起作用。

我们设计了一个表来说明这个研究思路。表 2 中最左边的一栏表示进行分析的特定族群比较，“A—B”表示 A 族群与 B 族群之间的比较，之后的七栏表示进行比较的具体项目，最右边一栏是调查得到的族群关系的评价结果。为了便于理解，我们以美国为假定的例子。假设 A 族群代表美国社会主体的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B 族群代表来自其他西欧国家（德国、法国等）的白人移民，C 族群代表黑人，D 族群代表亚裔移民（华人等），E 代表与美国敌对的国家（如前苏联）。我们从调查中明确得知，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和来自西欧国家的后期白人移民关系“很亲密”，相互融合很快。在因素分析时看到，这两个族群之间体质上同种、语言相近、宗教基本相同、价值规范相同、历史上联系密切，作为多数族群和掌握政权族群的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对欧洲白人移民完全没有偏见和歧视，两者同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共同与前苏联敌对或疏远。所以这两个族群之间的亲密关系有着广泛和深厚的基础，是一系列因素的正面作用共同缔造的。

表 2 影响族群关系的各个因素的比较分析

族群	体质	语言	宗教	价值规范	历史联系	是否歧视	与 E 国关系	族群关系
A—B	同种	相近	相同	相同	密切	无歧视	A 与 E 敌对	很亲密
A—C	异种	相同	相同	相近	仇恨	严重歧视	C 与 E 疏远	很疏远
A—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D 与 E 友好	疏远
B—C	异种	不同	不同	相近	疏远	歧视	B 与 E 敌对	疏远
B—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疏远
C—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疏远

举例：A（盎格鲁—撒克逊白人）；B（西欧白人）；C（黑人）；D（亚裔）；E（敌对国家）。

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与黑人（C 族群）体质差异最大，历史上积累了许多不愉快的经历，黑人是作为奴隶被强迫运到美国来做苦工的。虽然经过了几百年的共处，黑人在语言和宗教上与白人相同，也不受前苏联的影响，但是历史上的记忆、政府长期实行的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使得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关系最疏远。

以华人为代表的亚洲移民在体质上不同于白人与黑人，在语言、宗教、价值规范方面与白人差别很大。历史上华人与白人接触较少，两者之间没有历史上土著印第安人与白人那样的战争，也没有黑人给白人当奴隶那样的历史经历，美国许多政策对黄种人是歧视或半歧视的。因为前苏联参加打垮侵华日军，华人并不那么反感前苏联。调查结果发现，白

人与黄种人之间总体来说比较疏远。

后期欧洲白人移民与黑人和黄种人之间存在体质差异，历史上比较疏远，受美国白人影响，对黑人和黄种人多少有些歧视，总体上也比较疏远。黑人与黄种人体质差别明显，语言、宗教和价值规范差别很大，虽然没有历史恩怨，但是有些黑人对黄种人持有歧视态度。这部分黑人认为黄种人在语言、宗教方面与美国主流社会有距离，但是有些黄种人移民却取得社会上较高的位置。作为在美国生活了几百年的种族，这部分黑人心理上感到不平衡，所以虽然只受到白人的歧视，黑人与黄种人之间也比较疏远。

以上讨论只是一些非常粗略的现象归纳，并不是对美国族群关系的总结性结论，主要是想通过若干有感性认识的例子来说明这个反推比较的研究方法，而美国是一个最容易找的族群差别大的典型例子。

2. 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调查

下面介绍一下 70 年代美国学者所作的关于族群关系调查的结果。表 3 显示了在 1926 ~1966 年这 40 年间美国人对国内（或国外）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的排序。被调查者对提供给他的一张名单上开列的许多族群，根据自己感情上的亲疏程度进行排序，显示自己与这些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由于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每年都有几十万人移民来到美国，许多美国人的邻居或同事当中通常都有不少移民，所以这个表中的排序不仅反映了大多数美国人对待来到美国的各国移民们的态度，也表示出他们对待国外族群的态度。

表 3 美国人对待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排序(1926~1966 年)

“目标”族群	1926 年	1946 年	1956 年	1966 年
英格兰人	1.0	3.0	3.0	2.0
美国白人	2.0	1.0	1.0	1.0
加拿大人	3.5	2.0	2.0	3.0
苏格兰人	3.5	5.0	7.0	9.0
爱尔兰人	5.0	4.0	5.0	5.0
法兰西人	6.0	6.0	4.0	4.0
德国人	7.0	10.0	8.0	10.5
瑞典人	8.0	9.0	6.0	6.0
荷兰人	9.0	8.0	9.0	10.5
挪威人	10.0	7.0	10.0	7.0
西班牙人	11.0	15.0	14.0	14.0
芬兰人	12.0	11.0	11.0	12.0
俄罗斯人	13.0	13.0	22.0	22.0
意大利人	14.0	16.0	12.0	8.0
波兰人	15.0	14.0	13.0	16.0
阿美尼亚人	16.0	17.5	18.0	19.0
捷克人	17.0	12.0	17.0	17.0
美国印第安人	18.0	20.0	19.0	18.0
犹太人	19.0	19.0	16.0	15.0
希腊人	20.0	17.5	15.0	13.0
墨西哥人	21.0	23.5	26.0	26.5



续表 3

“目标”族群	1926 年	1946 年	1956 年	1966 年
日本人	22.0	28.0	24.0	23.0
菲律宾人	23.0	22.0	20.0	20.0
黑人	24.0	27.0	25.0	26.5
土耳其人	25.0	23.5	21.0	24.0
华人	26.0	21.0	23.0	21.0
朝鲜人	27.0	25.0	28.0	25.0
印度人	28.0	26.0	27.0	28.0

资料来源：Griessman, 1975: 222。

仔细看看这张表中的数字，可以看出美国在不同年代的外交关系和政府宣传的效果。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人对于英格兰人的认同甚至超过对“美国白人”的认同。因为美国白人中有相当比例的人来自不说英语的国家，所以以英格兰移民为主体的美国人，对英格兰新移民甚至比对周围的某些“美国公民”还感到格外亲切。在 20 年代的第一次排序当中，大致的顺序是西欧族群、北欧族群、南欧族群、东欧族群、美国土著、犹太人、南美洲人、亚洲人，而在亚洲五个族群中间穿插着美国黑人，具体排序为日本人、菲律宾人、黑人、华人、朝鲜人、印度人。除了黑人之外，以上的排序与美国移民的主体人口和移民时间成相关关系：人数越多，来得越早，美国人对他们的认同程度也就高一些。

40 年代，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人、日本人的排序位置下降，而华人排序位置上升。50 年代，由于“冷战”的结果，俄罗斯人的排序从第 13 位下降到第 22 位，朝鲜战争使得美国人对朝鲜人的距离拉大，与此同时美国人对自己的“本国公民”和加拿大人的认同开始超过了对英格兰人的认同。60 年代，由于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贸易争端，英格兰人的排序提高到第 2 位（第 1 位仍是美国白人对自身的认同），意大利和希腊等地中海国家作为重要贸易伙伴，在美国人心目中的排序逐步有所提高。

这个调查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对于我们了解与把握族群之间的感情距离是有帮助的。在实际调查中，调查的对象应当不限于一个族群，（如上述调查的对象只是美国白人）最好是同时分别调查几个族群，然后把调查结果进行对比，同时再分析影响族群“社会距离”的各种因素。当然，调查者对于所得到回答的真实程度是必须心中有数的，否则得到的数据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3.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结构

为了更好地理解我国的族群关系及其变化，与其他国家的族群关系进行比较是一个拓展视角、发现问题、梳理思路、归纳类型、找到主要影响因素的一个有效研究方法。

而当我们在进行不同国家族群关系的比较研究时，需要注意的是，在世界上的多族群社会与国家中，各个国家人口的族群构成可能会彼此很不一样。我们可以把各国人口的族群构成大致分成几个类型：（1）在各族群中有一个主体族群，其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半数以上（如中国的汉族、俄罗斯的俄罗斯族、美国的白人），在政府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都是少数族群。在这类国家中，这个主体族群是国家族群政策的主要设计者和执行者，它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往往决定了这个国家族群关系的基本性质与基本模式。（2）在这类国家中最为重要和最有影响的是两个大族群，如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族和希腊族，比利时的瓦隆人和佛拉芒人。它们的人口规模、政治势力、经济实力都在这个社会里举足轻重，它们

之间的关系是理解这个社会族群关系甚至政治格局的主线。(3) 在一些国家里，同时存在三个或者更多的有影响的族群，它们各自在一定地域内成为当地人口的主体和地方政府的主要势力，如巴基斯坦的四个省为四个主要族群（旁遮普人、信德人、俾路支人、普什图人）的居住地域，其中哪一个族群都难以完全控制中央政府。这些国家的族群关系与前两类相比，会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态势，各个族群可能根据不同的因素组成族群相互联合或者相互对抗的共同战线，在联合或对抗双方的族群组合之中，各族群当中又可能有主次之分，构成非常复杂的分层次的利益组合。

以上这些不同的族群构成类型与族群内外的复杂关系都使得我们对于族群关系的分析变得非常困难。当我们分析一个社会中各个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时，研究的主要对象可能会涉及两个民族（A 族群与 B 族群），也可能会涉及两个以上的民族（如 A 族群、B 族群和 C 族群等等）。前者相对简单一些，后者则会牵涉到复杂的多元互动关系，也会涉及不同层次的利益认同。如果再考虑到跨境族群和境外势力的作用，族群关系的影响因素和发展态势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六、小结

在本文中主要介绍与讨论的是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类因素。我们首先讨论了在分析族群关系影响因素时需要注意的四个重要视角：历史的观点、动态的观点、多元影响的观点和比较分析的观点。

随后我们把族群之间的关系状况看作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一端是族群完全融合，另一端则是族群之间完全的隔绝与对立。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以上研究视角来为一个多族群国家中的族群关系状态定位，并可以借助这个连续统来进行不同国家之间族群关系发展态势的相互比较。

美国学者英格尔在 1984 年提出了分析族群关系的一个变量体系，其中包括了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认同程度的 14 个自变量，我们在讨论中把这些变量归纳为六类。随后我们又考察了产生和加强族群凝聚力的源泉，分析了英格尔建议的文化因素、利益因素和“特征因素”，分析了城市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基本归属感、分享的利益及与政府的“疏离感”。

根据研究文献与我们的调查经验，我们把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大致划分为 14 大类并逐类开展了讨论：(1) 体质因素，(2) 人口因素，(3) 社会制度差异，(4) 经济结构因素，(5) 社会结构因素，(6) 文化因素，(7) 宗教因素，(8) 心理因素，(9) 人文生态因素，(10) 历史因素，(11) 偶发事件，(12) 政策因素，(13) 传媒作用因素，(14) 外部势力的影响。

为了分析族群关系的各类影响因素的作用程度，我们建议使用“反推比较法”，先调查族群之间的亲疏程度，然后分析各类因素如何影响和制约这些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我们介绍了美国学者所作的关于族群之间社会距离排序调查的结果，分析这些调查结果可以从哪些方面帮助我们分析族群关系的变化态势。最后，我们讨论了各个国家或地区在人口的族群结构方面可能具有的不同类型以及在进行跨国比较时需要注意的方面。



参考文献: (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1] 《撒拉族简史》编写组. 撒拉族简史 [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2] 波普诺. 社会学 [M]. (David Popenoe, 1995, Sociolog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In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布劳. 不平等和异质性 [M] (Peter M. Blau,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4] 马戎. 民族与社会发展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 [5] 斯卡皮蒂. 美国社会问题 [M] (Frank R. Scarpitti, 1974,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 [6]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 Feagin, 1996,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7] Griessman, B. Eugene, 1975, Minorities: A Text with Readings in Inter-group Relations, Hinsdale,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 [8] Kobrin, F. E. and C. Goldscheider, 1978, The Ethnic Factor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Mobility,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
- [9] Kromkowski J. A. ed., 1997,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nnual editions) 97~98, Guilford: Dushkin and McGraw-Hill.
- [10] Simpson, George E, 1968, "Assimil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pp. 438~444.
- [11] Vander Zanden, James, 196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The 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Ronald Press.
- [12] Yinger, J. M. 1986, "Intersecting Strands in the Theorisation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John Rex and David Mason eds.,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0~41.

[收稿日期] 2003-07-28

[作者简介] 马戎 (1950~), 男, 回族,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博导。北京 100871

Factors Affecting the Changes in Ethnic Relations

Ma Rong

Abstract: The direction and speed of changes in ethnic relations in any nations or regions are always affected by many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s well as by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religious, population, and resourec factors. When we try to understand and analyze such changes in ethnic relations, a theoretic framework covering all those factors is very helprul ln doing so. we need to refer to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view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provide some insights in building such a framework.

Key words: ethnic relations, social changes, effecting factors.